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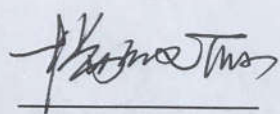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先审核意见：

议案的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上限金额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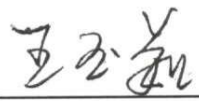
王玉茹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